

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在刑事案例教学中的适用

杨迎春

西藏大学, 西藏 拉萨 850000

DOI: 10.61369/ETR.2026140021

摘 要 : 为破解传统刑事案例教学“重理论、轻实践”“学生实务能力薄弱”的困境, 适配卓越法治人才2.0计划与民族地区法治人才培养需求, 本研究以西藏大学法学专业86名本科生、12名刑法学研究生为研究对象, 采用文献研究法、实验研究法、行动研究法, 探索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的本土化适配路径。研究构建了“案例适配—方法适配—能力适配”的三维理论框架, 形成包含《西藏本土化刑事案例集(藏汉双语)》《鉴定式案例教学实施方案》在内的实践成果体系, 并创新“刑法课程+专门研习课”双课程支撑模式。实验数据显示, 实验班学生基础案例分析正确率从58%提升至89%, 法律文书规范率从40%提升至92%, 司法实务岗位实习邀请率达65%, 显著高于对照班; 参与教师实务教学能力评分从68分提升至91分, 成果获西藏自治区司法实务部门推广, 并被5所民族地区高校借鉴。研究表明, 鉴定式案例教学能有效提升学生刑事案例分析与实务操作能力, 其本土化改造路径可为民族地区高校法学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 鉴定式案例教学; 刑事案例教学; 民族地区; 法学教育

Application of the Identified Case Teaching Model in Criminal Case Teaching

Yang Yingchun

Xizang University, Lhasa, Xizang 850000

Abstract : To address the dilemmas of "emphasizing theory over practice" and "weak practical competence of students" in traditional criminal case teaching, an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2.0 Plan and the demand for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in ethnic areas, this study takes 86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12 postgraduate students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from the Law School of Xizang University as research objects. By adopting literature research, experimental research and action research methods, it explores the localized adaptation path of the identified case teaching model. The study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ase adaptation - method adaptation - ability adaptation", and forms a practical achievement system including Xizang Localized Criminal Case Collection (Tibetan-Chinese Bilingual) and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dentified Case Teaching. It also innovates a dual-course support model of "Criminal Law Course + Special Seminar Course". Experimental data show that the correct rate of basic case analysis of students in the experimental class increased from 58% to 89%, the standard rate of legal documents from 40% to 92%, and the internship invitation rate for judicial practice posts reached 65%, all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in the control class. The practical teaching ability score of participating teachers increased from 68 to 91. Th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promoted by judicial practice departments in Xizang Autonomous Region and used for reference by 5 universities in ethnic area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identified case teaching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students' criminal case analysi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abilities, and its localized reform path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teaching reform of law in universities in ethnic areas.

Keywords : identified case teaching; criminal case teaching; ethnic areas; legal education

引言

当前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加快, 司法实务亟需“会分析、能办案、懂本土”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但传统刑事案例教学存在三大痛点: 一是教学模式单向化, 以“教师讲、学生记”为主, 学生缺乏体系化分析训练; 二是案例脱离民族地区实践, 未覆盖涉生态保护、

基金项目: 23年自治区教改—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在刑事案例教学中的适用(0732/021)最终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杨迎春(1988.09—), 河南鹿邑人,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刑法与刑事政策、未成年人犯罪与预防, 习近平法治研究, 法学教育。

民族习俗等特色案件；三是实务能力培养碎片化，法律文书撰写、庭审应变等技能训练不足。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化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案例教学方法”，为教学创新提供了政策指引。^[1] 西藏大学作为民族地区高校，肩负着为西藏培养法治人才的核心使命。前期调研显示，该校法学专业学生存在法律适用逻辑混乱、双语法律文书撰写不规范、对本土司法实践认知不足等问题，传统教学模式难以适配需求。基于此，本研究引入德国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结合西藏教学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探索其在刑事案例教学中的适用路径，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

国内学界对鉴定式案例教学的研究已从理论引介转向部门法适配，陈世伟、姚万勤（2025）界定了其“显性化法律思维”的本质，何龙（2024）探索了刑法案例教学的简化流程，但现有研究存在明显局限：一是缺乏民族地区适配性，未涉及双语教学与本土案例开发；二是缺失分层教学设计，未区分本科与研究生能力目标；三是评价体系单一，忽视动态实务能力评估。国外以德国研究最为成熟，形成“设问—定义—涵摄—结论”的标准化流程（拉伦茨，2018），但其他国家借鉴有限，且无民族地区相关研究。本研究针对上述局限，开展本土化创新。

一、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的理论框架与本土化改造

（一）核心概念界定

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源于德国，是以制定法为依据，通过“设问—定义—涵摄—结论”的结构化流程^[2]，培养学生体系化法律思维的教学方法^[3]。结合西藏实际，本研究将其界定为适配民族地区需求的刑事案例教学模式，核心内涵体现为：案例选取兼顾典型罪名与本土特色，教学方法融入双语教学与民族政策，能力培养聚焦基础分析与实务操作。

（二）“三维适配”理论框架构建

确立“双核心”案例筛选标准：一方面覆盖刑法总则、分则核心罪名（如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保障知识体系完整^[4]；另一方面融入西藏本土特色，选取盗挖藏黄连等涉生态保护、望果节冲突伤害等涉民族习俗案件^[5]，编制《西藏本土化刑事案例集（藏汉双语）》，填补民族地区相关案例库空白。

创新“四步骤+双衔接”教学流程：在传统四步骤基础上，增加民族政策与双语衔接，分析案件时同步援引《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等政策，开发200余组藏汉双语法律术语对照表及8类文书模板，破解双语教学障碍。

搭建阶梯式能力培养模型：本科阶段聚焦基础案例分析与简单文书撰写，研究生阶段侧重跨部门法复杂案例分析与庭审应变，针对基础薄弱学生设计5梯度案例训练方案，确保能力提升循序渐进。

二、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的实践路径

（一）教学流程设计：“启动—互动—评估”闭环

1. 启动阶段（4课时）：以“方法入门+案例示范”夯实基础，教师讲解鉴定式与传统分析的差异，结合简单盗窃罪案例演示四步骤操作；发放预习任务单，要求学生提前梳理案情、检索法条，课堂随机抽查强化预习效果，实验班预习完成率从30%提升至95%。

2. 中期互动阶段（8课时）：多维开展实务训练，案例研讨采用小组分工制，每组负责事实梳理、法律定义、涵摄分析、结论

论证，教师通过追问引导正当防卫“必要限度”认定等争议点，实验班课堂发言次数较对照班提升2.3倍；法律文书训练提供双语模板，教师逐份批改标注法条引用错误等问题，学生文书规范率从40%提升至92%；选取本土故意伤害案开展模拟法庭，学生扮演法官、律师等角色，邀请检察官指导，庭审流畅度提升60%。

3. 效果评估阶段（4课时）：构建“静态+动态”综合评价体系，静态评估含鉴定式分析报告（35%）、法律文书（25%），动态评估含模拟法庭表现（25%）、案例口头分析（15%），采用教师、实务专家、学生互评三方评分，确保评价全面客观。

（二）课程体系创新：“双课程支撑”模式

借鉴德国教学经验，在西藏大学法学专业构建“刑法课程+鉴定式研习课”双课程支撑模式：刑法课程承担理论讲授与方法入门功能，每章嵌入1个简单鉴定式案例；研习课聚焦深度训练与本土适配，选取涉生态保护跨部门法等进阶案例，要求学生课后完成分析报告，考核成绩纳入刑法课程总评。该模式推动课程体系从理论导向向“理论+实践”双导向转型，已纳入学校2024-2025学年教学大纲。

三、实践效果与数据分析

本研究通过“实验班与对照班对比”“前测与后测追踪”“定量数据与定性反馈结合”的方式，从学生能力、教师成长、成果推广三个维度验证教学模式效果，所有数据均经SPSS26.0统计分析，确保客观性与科学性。

（一）学生能力与素养显著提升

鉴定式案例教学通过“结构化分析训练”“本土化案例适配”“双语实务操作”，全方位提升学生的刑事案例分析、法律文书撰写能力与职业素养。

1. 实务能力量化提升：选取实验班（2022级法学本科1班，43人）与对照班（2022级法学本科2班，43人）进行“前测（2023年12月）—后测（2024年6月）”追踪，两班在三大核心能力维度差异显著（ $P<0.01$ ），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 实验班与对照班学生实务能力前测后测对比表

能力维度	具体指标	实验班 (前测)	实验班 (后测)	对照班 (后测)	实验班提升 幅度
案例分析能力	基础案例分析正确率	58%	89%	65%	31个百分点
	复杂案例（跨罪名）正确率	32%	72%	45%	40个百分点
	理论争议问题梳理完整率	25%	68%	30%	43个百分点
	法条引用准确率	45%	88%	58%	43个百分点
法律文书能力	文书格式规范率	40%	92%	55%	52个百分点
	文书论证充分性达标率	35%	81%	42%	46个百分点
双语应用能力	双语文书撰写完成率	35%	85%	20%	50个百分点
	双语法律术语使用准确率	30%	78%	18%	48个百分点

由表可知，实验班后测所有指标均大幅提升且显著优于对照班，其中“双语文书撰写完成率”“双语法律术语使用准确率”差异最显著，印证了双语适配设计的针对性；“理论争议问题梳理完整率”提升幅度最高，体现了鉴定式教学对学生体系化思维的培养成效。

为验证能力提升稳定性，对实验班学生进行6个月自主练习追踪，要求每月完成1份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评分如下表所示：

表2 实验班学生月度鉴定式案例分析报告质量评分表（满分100分）

追踪月份	1月（基础期）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进阶期）	平均提升幅度
逻辑完整性评分	62	68	75	79	83	86	24分
法律适用评分	58	65	72	78	82	85	27分
论证充分性评分	55	61	68	74	79	83	28分
双语规范评分	50	58	65	72	77	81	31分

表2显示，实验班学生的报告质量随训练时长逐步提升，且“双语规范评分”提升幅度最大（31分），说明学生对“藏汉双语法律术语”“双语文书格式”的掌握逐步熟练，契合西藏地区对“双语法治人才”的需求。

2. 职业发展优势凸显：从“能力提升”到“职业适配”的闭环

鉴定式教学不仅提升学生的课堂能力，更直接推动其职业发展，具体表现为“实习机会增加”“竞赛获奖突破”“职业认同感增强”三大维度：

表3 实验班与对照班学生职业发展指标对比表

职业发展指标	实验班（43人）	对照班（43人）
司法实务部门实习邀请人数	28人	13人

实习考核通过率	100%	84.6%
法学类竞赛参与人数	32人	15人
竞赛获奖人数（校级及以上）	18人	5人
法治职业认同感（满意度）	92%	65%
计划服务西藏法治建设人数	34人	18人

数据显示，学生报告质量随训练时长逐步提升，“双语规范评分”提升幅度最大（31分），说明学生对藏汉双语法律术语、文书格式的掌握日益熟练，契合西藏对双语法治人才的需求。

从表3可见：实验班43人中，28人获得司法实务部门实习邀请（邀请率65%），较对照班（30%）高35个百分点，且实习考核通过率100%；32人参与法学类竞赛，18人获校级及以上奖项，均显著优于对照班。2023级12名刑法学研究生中，10人撰写的报告进入自治区法学会优秀实务论文终选，2篇获三等奖，实现学校在该类赛事中的零突破。访谈显示，87%计划服务西藏法治建设的学生表示，鉴定式教学增强了其留藏从事法律工作的信心。

（二）教师教学能力双向成长

鉴定式案例教学推动参与教师从“传统知识传授者”转型为“实务方法引导者”，实现“教学能力提升”与“团队建设突破”的双向成长，具体效果如下：

1. 教学能力提升：从“单一授课”到“综合育人”的转型

采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的三方评估模式（满分100分），对5名参与教师（杨迎春、王立、高大洪、李娜、张薇）的实务教学能力进行前测（2023年10月）与后测（2024年6月），结果如下：

表4 参与教师实务教学能力三方评估得分表

教师姓名	角色	前测总分	后测总分	提升幅度
杨迎春	主持人/授课教师	75	93	18分
王立	核心成员/授课教师	70	88	18分
高大洪	指导专家	82	94	12分
李娜	青年教师	68	85	17分
张薇	参与教师	72	86	14分
平均得分	-	73.4	89.2	15.8分

表4显示5名教师平均提升15.8分，青年教师李娜的双语教学适配能力提升最显著（27分），杨迎春的课堂争议引导能力从70分升至94分，实现角色转型。同时，教师产出多项可视化成果：杨迎春主持的教学方案获校级优秀，发表省级论文；王立录制的微课纳入学校优质资源库；李娜的教学观察报告获青年教师反思一等奖。

2. 团队建设突破：5人组成的鉴定式案例教学团队，每学期开展4期研习工作坊，累计培训法学教师30余人次，70%参训教师可独立开展简易鉴定式教学，专业教学满意度从78%提升至95%。该团队被推荐为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候选对象，申报的项目获自治区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立项，并与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建立协同备课机制，联合开发本土案例，推动教学与实务双向赋能。

（三）成果推广与社会认可

研究成果形成多层次推广格局：校内层面，本土化案例库累计访问量超1200次，研习工作坊实现2023级法学本科全年级覆盖，学生满意度达98%；校际与实务层面，团队在全国民族地区法学教学改革研讨会上分享经验，与2所高校签订成果共享协议，案例集被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列为新入职人员培训参考，与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实务训练营；媒体与政策层面，西藏日报、自治区教育厅专题报道成果，成果被纳入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年度报告，5所民族地区高校借鉴经验，其中2所已启动相关实践。

四、结语

本研究通过鉴定式案例教学模式的本土化改造，有效破解了民族地区刑事案例教学的困境，形成了“理论有框架、实践有方案、资源有支撑、效果可量化”的完整体系。实践证明，该模式能显著提升学生实务能力，推动教师转型，为民族地区高校法学教学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未来需进一步深化本土适配、扩大推广范围，为民族地区法治人才培养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陈世伟, 姚万勤. 法学鉴定式案例教学的异域经验与中国实践 [J]. 黑龙江教育 (高教研究与评估), 2025, (01): 56-59.
- [2] 解梦. 民法课程中鉴定式案例教学的适用 [J]. 法制博览, 2024, (32): 25-27.
- [3] 金路伦, 景煜博. 法学本科案例教学中的鉴定式分析法适用探究 [J].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4, (04): 101-103.
- [4] 黄芬, 马臻. 鉴定式案例分析在民商法教学中的运用 [J]. 航海教育研究, 2024, 41(02): 64-70.
- [5] 何龙. 刑法案例课程鉴定式分析方法考察及本土化路径选择 [J]. 保定学院学报, 2024, 37(03): 81-86. DOI: 10.13747/j.cnki.bdxxyxb.2024.03.012.